

台灣經濟轉型與 就業 M 型化問題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彭百崇

壹、前言

在勞動領域，每當談論勞動關係議題，往往以美國工業關係理論大師鄧樂浦（John Dunlop）之《工業關係體系》（Industrial Relations System）作為討論或思考的基礎。特別是，自1990年代，新自由主義成為當代思想主流，「彈性化挑戰」已成為勞動關係的關鍵議題，要求現有的標準、契約或協議應該允許有更大的彈性和變化，從而促使勞動市場狀況與企業對經濟的優先考慮相一致，試圖將勞動是什麼的實證問題與勞動應該是什麼的規範問題分隔開來。

鄧樂浦在1960年代發表《工業關係體系》之後，在學術上有制度學派與新制度學派之爭，且興起公共選擇學派，在工業關係領域，1980年代中期進而建構完成「新制度勞動經濟學」，這也是當前「彈性化挑戰」的理論基礎。

新自由主義是世界主義，但勞動議題卻具國家主義特性。且做為人類的一份子，伴隨歷史的演進，勞動者生活不僅是現實性，更具潛在性（potentiality）。亦即，勞動的規範問題須以勞動的實證問題做為基礎，勞動的實證問題則須以勞動的規範問題做為標準。當代的Posner定理指出：權利賦予最重視交易成本的人，而法律權利依附於經濟權利。其意義亦如是。

鄧樂浦在《工業關係體系》中提出，影響工業關係體系的因素主要包括：工業關係環境（contexts of industrial relations）、意識型態的角色（role of ideology）、以及規則網（web of rules）。本文以此基礎要整體探討現階段台灣經濟發展之下勞動者生活的現實性為何？而更深層的意義則在於探索台灣勞動者的未來出路。

貳、台灣經濟發展的第二次轉型

面對全球化的經濟趨勢，各國出現的經濟問題及勞動問題皆不同，各國亦採取不同的策略。這就是國家主義的意涵。因而，要探討當前台灣勞動者生活的現實性為何？必須先瞭解現階段台灣經濟發展的現實為何？也即台灣當前的工業關係環境的特質為何？

一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或由於外部衝擊，或由於內部因素，在結構上會發生顯著的變動。這種變動得稱為轉型（transformation）。台灣在1960年代中期經過轉捩點（turning point），經濟從以農業為主的產業結構演變為以工業為主的產業結構，即工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大於農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這是台灣經濟發展的第一次轉型。

經濟結構發生顯著變化，有三種觀點來測定：其一、產業結構觀點，其二、消費支出觀點，其三、就業結構觀點。

一、產業結構觀點

在以工業為主的經濟，產業結構發生變化係指：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產值佔製造業產值的比例急遽增加，且超過勞力密集產業產值佔製造業產值的比例。勞力密集產業指的是輕工業，資本密集產業及技術密集產業指的是重化工業，而資本密集產業包括有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業、化學材料、紙漿、石油煉製、化學、塑膠、橡膠製品與非金屬礦物製品原料工業，技術密集產業則包括有機械、電子電機器材、運輸工具及精密器械工業。

從表1檢視台灣經濟發展過程的產業結構變化，在1988年，工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降為42.3%，之後，更急遽降至40%以下，相對地，自1987年，服務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則升至50%以上。更重要地，服務業發展與工業發展有密切的關係，一國經濟發展的轉型主要視工業生產方式，即輕重工業的變化。

檢視表2台灣產業結構變化，自1986年之後，重工業產值佔製造業產值之比例已超過50%，自1994年超過60%，1998年超過70%，2004年超過80%；而重化及技術密集產業出口值佔製造業總出口值之比例，自1988年超過60%，1996年超過70%，2002年超過80%。

表1 台灣經濟發展過程產業結構之變化

項目 年別	GDP 成長率%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佔GDP %	成長率	貢獻率	佔GDP %	成長率	貢獻率	佔GDP %	成長率	貢獻率
1965	11.2	21.8	7.8	1.8	26.5	13.2	3.4	51.7	11.5	5.9
1970	11.4	16.6	4.3	0.8	34.7	17.1	5.7	49.8	9.9	5.0
1975	4.9	10.6	-4.1	-0.5	39.4	6.2	2.4	49.9	6.0	3.0
1979	8.4	8.0	4.6	0.4	44.5	7.5	3.4	47.5	9.4	4.4
1980	7.4	7.3	-2.0	-0.2	45.3	9.3	4.1	47.4	7.0	3.3
1981	6.2	7.3	-0.38	0.0	45.3	6.3	2.9	47.3	7.0	3.3
1982	3.5	7.5	2.1	0.2	41.8	1.0	0.4	50.6	5.4	2.8
1983	8.3	7.1	2.6	0.2	42.8	10.6	4.5	50.0	7.4	3.7
1984	10.7	6.2	2.0	0.1	43.8	12.4	5.4	50.0	10.5	5.3
1985	5.0	5.6	2.1	0.1	43.8	3.0	1.3	50.6	6.7	3.4
1986	11.5	5.4	0.0	0.0	44.8	14.4	6.5	49.8	10.5	5.2
1987	12.7	5.2	6.3	0.3	44.5	12.3	5.5	50.3	13.4	6.7
1988	8.0	4.9	0.6	0.2	42.3	3.7	1.6	52.8	11.7	6.2
1989	8.5	4.7	-1.0	0.0	39.6	3.5	1.4	55.7	12.4	6.9
1990	5.7	4.0	1.9	0.1	38.4	0.1	0.1	57.6	9.3	5.4
1991	7.6	3.7	1.5	0.1	38.0	5.9	2.2	58.3	8.8	5.1
1992	7.9	3.5	-2.5	0.0	36.9	5.8	2.1	59.6	9.5	5.7
1993	6.9	3.5	4.7	0.2	35.9	3.2	1.2	60.6	8.9	5.4
1994	7.4	3.4	-4.4	0.0	34.2	6.0	2.0	62.4	8.6	5.4
1995	6.5	3.3	2.7	0.1	32.8	4.7	1.5	63.9	7.5	4.8
1996	6.3	3.1	-0.3	0.0	32.4	4.0	1.3	64.5	7.6	4.9
1997	6.6	2.4	-1.9	0.0	31.9	5.4	1.7	65.7	7.5	4.9
1998	4.6	2.4	-6.3	-0.1	31.2	2.6	0.8	66.4	5.8	3.9
1999	5.8	2.4	2.7	0.1	29.9	5.4	1.6	67.7	6.0	4.1
2000	5.8	2.0	1.2	0.1	29.1	5.8	1.7	68.9	5.9	4.1
2001	-2.2	1.9	-1.9	0.0	27.6	-7.5	-2.1	70.5	0.1	0.1
2002	4.3	1.7	4.7	0.1	28.3	5.9	1.6	70.0	3.6	2.5
2003	3.4	1.7	-0.1	0.0	28.0	3.8	1.0	70.4	3.4	2.4
2004	6.1	1.6	-4.1	0.0	27.6	8.7	2.2	70.8	5.3	3.9
2005	4.1	1.7	-8.1	0.0	26.8	5.2	1.4	71.6	3.5	2.5
2006	4.7	1.5	5.4	0.2	26.8	6.8	1.8	71.7	3.7	2.7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7》。

說明：1. 1981年之前，GDP成長率及各產業成長率是按1991年價格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為基礎而所得出之數值。1982年之後，GDP成長率及各產業成長率是按2001年價格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為基礎而所得出之數值。

2. 貢獻率是各業成長率×佔GDP%的數值，即依下式計算而得： $Y=S1Y1+S2Y2+S3Y3$ 。

表2 台灣經濟轉型期產業結構之變化

年別	項目	重工業		重化及技術密集產業	
		產值 (百萬美元)	佔製造業產值%	出口值 (億美元)	佔製造業總出口值%
1986		-	48.5	-	-
1987		-	50.3	-	-
1988		756.25	51.3	365.40	60.2
1989		899.01	53.0	401.40	60.5
1990		890.26	54.3	402.80	59.9
1991		1050.39	55.3	457.40	60.0
1992		1115.45	57.1	497.50	61.1
1993		1167.18	59.7	484.90	57.0
1994		1336.51	61.5	521.20	58.4
1995		1601.78	65.3	750.60	69.9
1996		1492.39	66.0	798.60	71.4
1997		1593.06	68.7	878.10	73.4
1998		1721.52	70.3	804.70	73.1
1999		1928.50	71.8	909.00	76.1
2000		1592.83	75.1	1153.93	79.0
2001		1783.48	74.8	949.53	76.5
2002		2059.81	76.8	1079.35	81.2
2003		2685.30	78.6	1222.75	82.6
2004		2733.52	81.1	1514.81	84.4
2005		2994.83	82.3	1664.61	85.4
2006		3375.55	83.6	1905.19	86.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

說明：1.輕工業主要為勞力密集工業。

2.重化工業主要為資本密集工業及技術密集工業。

3.資本密集工業包括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業、化學材料、紙漿、石油煉製、化學、塑膠、橡膠製品與非金屬礦物製品原料工業。

4.技術密集工業包括機械、電子電機器材、運輸工具及精密器械工業。

二、消費支出觀點

消費支出觀點指消費支出佔所得之比例發生變動，或非食品費支出佔民間消費支出之比例發生變動。檢視表3台灣經濟發展過程民間消費支出結構之變化，自1988年之後，民間消費支出佔GNP的比例開始超過50%，而食品費支出佔民間消費支出的比例降至30%以下。

表3 台灣經濟發展過程民間消費支出結構之變化

年別	項目	成長率%	民間消費支出					
			成長率%	佔%	食品費支出		非食品費支出	
					成長率%	佔民間消費%	成長率%	佔民間消費%
1986		12.5	7.8	46.8	4.5	35.0	9.3	65.0
1987		12.2	11.7	46.8	6.6	33.6	13.7	66.4
1988		8.6	13.3	49.3	6.6	31.5	16.8	68.5
1989		8.2	12.6	52.1	5.9	29.8	16.4	70.2
1990		5.8	7.9	53.4	5.7	28.9	9.0	71.1
1991		7.6	7.4	53.4	6.1	27.8	7.8	72.2
1992		7.6	9.2	54.6	4.8	27.2	10.5	72.8
1993		6.5	7.8	55.2	6.0	26.4	9.0	73.6
1994		7.1	8.6	57.0	5.6	26.1	9.7	73.9
1995		6.4	5.6	57.3	5.2	25.5	1.4	74.5
1996		6.1	6.7	57.7	8.4	26.1	10.8	73.9
1997		6.2	7.1	58.0	5.2	25.7	9.6	74.3
1998		4.2	6.2	58.4	8.6	25.8	7.5	74.2
1999		5.9	5.5	59.2	4.8	25.2	7.8	74.8
2000		6.2	4.6	59.8	4.0	24.2	4.7	75.8
2001		-1.6	0.7	61.0	0.6	24.3	0.7	75.7
2002		4.7	2.3	59.9	1.9	24.1	2.7	75.9
2003		4.2	0.9	59.1	1.7	24.0	0.1	76.0
2004		6.3	3.9	59.4	4.9	23.7	0.9	76.3
2005		3.2	3.0	60.7	6.5	24.2	3.9	75.8
2006		4.0	2.1	59.9	4.5	24.7	1.4	75.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2007年8月。

說明：1.GNP成長率及民間消費支出是按當期年價格為基礎而所得出之數值。

三、就業結構觀點

就業結構得反映產業的面貌。

檢視表4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之就業結構變化，台灣勞動市場之就業人口自1987年已有800萬的規模，在1995年增至900萬規模，再經過十年，在2006年則擴增至1000萬規模。而工業部門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之比例，在1987年是歷年的最高峰，達到42.8%，自此逐年下降；相對地，服務業部門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之比例，在1988年為43.8%，已超過工業部門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之比例。在1986-88年之間，工業部門與服務業部門就業人口所佔比例之升降，與產業結構的變動相呼應。

表4 台灣經濟發展過程就業結構之變化

項目 年別	人力資源指標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失業率%	勞動力 參與率%	就業人口 (千人)	佔總就業 人口%	每就業人 口產值 (元)	佔總就業 人口%	每就業人 口產值 (元)	佔總就業 人口%	每就業人 口產值 (元)
1986	2.7	60.4	7733	17.0	135365	41.6	472570	41.4	670830
1987	2.0	60.9	8022	15.3	154579	42.8	497336	42.0	723641
1988	1.7	60.2	8107	13.7	171472	42.5	513699	43.8	766174
1989	1.6	60.1	8258	12.9	177034	42.1	526446	45.0	822430
1990	1.7	59.2	8283	12.8	180695	40.8	541487	46.3	870774
1991	1.5	59.1	8439	13.0	178598	39.9	575561	47.1	914419
1992	1.5	59.3	8632	12.3	178731	39.6	600402	48.1	959795
1993	1.5	58.8	8745	11.5	198375	39.1	619847	49.4	1002932
1994	1.6	59.0	8939	10.9	195339	39.2	640663	49.8	1056689
1995	1.8	58.7	9045	10.5	205268	38.7	670884	50.7	1103646
1996	2.6	58.4	9068	10.1	212655	37.5	719032	52.4	1146887
1997	2.7	58.3	9176	9.6	218023	38.2	735283	52.3	1221030
1998	2.7	58.0	9289	8.8	218158	37.9	750024	53.2	1252365
1999	2.9	57.9	9385	8.3	237407	37.2	797369	54.5	1282796
2000	3.0	57.7	9491	7.8	251972	37.2	833385	55.0	1331816
2001	4.6	57.2	9383	7.5	258229	36.0	806648	56.5	1312818
2002	5.2	57.3	9454	7.5	270096	35.2	877130	57.3	1331119
2003	5.0	57.3	9573	7.3	275141	34.8	911687	57.9	1343982
2004	4.4	57.7	9786	6.6	285889	35.2	960910	58.2	1376446
2005	4.1	57.8	9942	5.9	285995	36.4	969717	57.7	1416499
2006	5.1	57.9	10111	5.5	320960	36.6	1013053	57.9	143837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7》。

說明：1.每就業人口產值是以2001年價格之國內生產毛額（GDP）為基礎，就各產業之產值除以各產業之就業人口而得出。

概要地說，由上述三個觀點檢視台灣整體的經濟發展過程，在1986-88年間，台灣經濟開始進入第二次轉型。且自2000年，資本密集產業及技術密集產業已成為工業的生產重心重工業，重工業產值佔製造業產值之比例以及重化及技術密集產業出口值佔製造業總出口值之比例，兩者皆超過80%；另一方面，服務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已達70%，其就業人口所佔比例亦將近60%，台灣已是後工業社會。



參、第二次經濟轉型的就業M型化問題

第二次經濟轉型是台灣當前工業關係所面對的環境。

本文底下將檢視鄧樂浦所提及影響工業關係體系的另兩個因素：意識型態的角色及規則網。台灣當前勞動市場運作，在經濟面，以利潤的意識型態為主軸，在法制面，則制訂一系列的勞動規則網。以此基礎，本節將依序探討市場因素、需求因素、要素因素、以及制度性因素所形成的就業特質。

一、市場因素與場內失業勞工場外無業勞工的M型化

儲蓄率，即國民儲蓄毛額佔國民生產毛額（GNP）的比例，是整體經濟市場因素的產出面指標。投資率，即國民資本形成毛額佔國民生產毛額（GNP）的比例，則是整體經濟市場因素的支出面指標。台灣第二次經濟轉型之後，在初期，經濟增長非常旺盛，儲蓄率高，投資率也高，表現在人力資源指標上，失業率皆為在2%低水準之下，勞動力參與率則維持在60%的高水準（見表4）。

但自2000年，國民儲蓄毛額對國民資本形成毛額之比率則大幅飆升，在2003年上升至152.01%（見表5），顯示國內投資非常低迷，而經濟增長遲緩。特別是，觀察表6台灣經濟轉型期之僑外投資與間接大陸投資，自2000年，除2000年及2003年之外，僑外投資皆呈負成長，2000年有5,077百萬美元，2001年減為4391百萬美元，2002年再減為3,370百萬美元，2005年則只有2,447百萬美元，顯示國內投資環境惡化。相對地，間接大陸投資的水準自2000年開始卻急遽增加，2002年大幅增為6,723百萬美元，2003年再增為7,698百萬美元，2004年亦有6,940百萬美元。

因此，台灣第二次經濟轉型之後，投資率的低迷，導致總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下降至57%的低水準，而非勞動力人口則大量增加，至1999年已達700萬規模，2005年再增為760萬人口。特別是，對間接大陸投資遽增、產業外移的結果，國內失業率攀升，自2000年的3.0%增至2006年的5.1%。這種市場因素所造成勞動市場的特質，實是場內失業勞工（insiders）與場外無業勞工（outsiders）的M型化。

表5 台灣經濟轉型期之儲蓄率與投資率

年別	項目 GNP (百萬元)	國民儲蓄毛額		國民資本形成毛額		國民儲蓄毛額對國民資本形成毛額之比率% ^③ =①②
		金額(百萬元) ^①	儲蓄率%	金額(百萬元) ^②	投資率%	
1986	2982365	1133414	38.0	508874	17.1	222.73
1987	3365162	1281948	38.1	676715	20.1	189.43
1988	3687179	1258736	34.1	847467	23.0	148.53
1989	4123857	1269864	30.8	940242	22.8	135.06
1990	4528695	1315435	29.0	1015613	22.4	129.52
1991	5059138	1473571	29.1	1145160	22.6	128.68
1992	5623664	1611827	28.7	1391645	24.7	115.82
1993	6207950	1769905	28.5	1581910	25.5	111.88
1994	6781348	1856742	27.4	1682343	24.8	110.37
1995	7363955	1978072	26.9	1827756	24.8	107.79
1996	8054095	2134857	26.5	1834507	22.8	116.37
1997	8699750	2275293	26.2	2072505	23.8	109.78
1998	9307023	2418699	26.0	2305519	24.8	104.91
1999	9731411	2537204	26.1	2279174	23.4	111.32
2000	10171562	2611440	25.7	2333605	22.9	111.91
2001	10054207	2428116	24.2	1811003	18.0	130.08
2002	10535848	2734219	26.0	1848548	17.5	147.91
2003	10848447	2942548	27.1	1935758	17.8	152.01
2004	11437647	3125571	27.3	2506990	21.9	124.67
2005	11712124	3057305	26.1	2436185	20.8	125.50
2006	12185455	3386172	27.8	2523780	20.7	134.1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2007年8月。

說明：1. 儲蓄率 = 國民儲蓄毛額 / GNP × 100%。

2. 投資率 = 國民資本形成毛額 / GNP × 100%。

表6 台灣經濟轉型期之對外投資本、僑外投資與間接大陸投資

年別	核准間接大陸投資		核准對外投資①		核准僑外投資②		來台投資淨額 ③=②-①
	金額 (千美元)	成長率%	金額 (千美元)	成長率%	金額 (千美元)	成長率%	金額 (千美元)
1986	-	-	56911	37.69	770380	-	713469
1987	-	-	102751	80.55	1418796	84.17	1316045
1988	-	-	218736	112.88	1182538	-16.65	963802
1989	-	-	930986	325.62	2418299	104.50	1487313
1990	-	-	1552206	66.73	2301772	-4.82	749566
1991	174158	-	1656030	6.69	1778419	-22.74	122389
1992	246992	41.82	887259	-46.42	1461374	-17.83	574088
1993	3168411	1182.80	1660935	87.20	1213476	-16.96	-447459
1994	962209	-69.63	1616764	-2.66	1630717	34.38	13953
1995	1092713	13.56	1356878	-16.07	2925340	79.39	1568462
1996	1229241	12.49	2165404	59.59	2460836	-15.88	295432
1997	4334313	252.60	2893826	33.64	4266629	73.38	1372803
1998	2034621	-53.06	3296302	13.91	3294714	-22.78	-1588
1999	1252780	-38.43	3269013	-0.83	4185403	27.03	916390
2000	2607142	108.11	5077062	55.31	7607755	81.77	2530693
2001	2784147	6.79	4391654	-13.50	5128518	-32.59	736864
2002	6723058	141.69	3370046	-23.26	3271749	-36.20	-98297
2003	7698704	11.69	3968022	17.76	3575674	9.29	-392914
2004	6940663	-9.85	3382022	-14.78	3952148	10.53	570126
2005	6006953	-13.45	2447449	-27.63	4228068	6.98	1780619
2006	7642335	27.22	4315426	76.32	13969247	230.39	9653821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7》。

二、需求因素與就業人口往輕工業及服務業傾斜的M型化

從表2顯示，重工業產值佔製造業產值之比例以及重化及技術密集產業出口值佔製造業總出口值之比例，自1998年皆已超過70%。

從表7觀察工業產值之決定因素，觀察期分兩個階段：1965-1985及1986-2006。以簡單迴歸發現，以工業產值及製造業產值來看，皆與國內需求及國外需求有密切的關係，且國外需求解釋能力大於國內需求。出口持續成長，表示產品在國際市場上有競爭力，工業不斷升級。印證表2的結果。其意涵：仍佔有將近40%的工業部門就業人口，呈現往輕工業傾斜。

另一方面，從表4顯示，台灣服務業部門存在有所謂「缺口」的現象。服務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相對服務業就業人口佔全體就業人口的比例，大致是1：1。例如，歐洲三蘭，在2004年，服務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芬蘭、荷蘭、愛爾蘭分別為66.60%、73.96%、50.80%，其服務業就業人口佔全體就業人口的比例，則分別為69.67%、76.70%、65.99%，服務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相對服務業就業人口佔全體就業人口的比例大約都是1：1。但是，台灣服務業部門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相對就業人口佔全體就業人口的比例卻是1.3：1。

要言之，台灣第二次經濟轉型之後，就業人口呈現往輕工業與服務業部門傾斜的M型化。

表7 台灣工業成長之決定因素

被解釋變數	觀察期間	解釋性變數					
		常數項	國內需求	國外需求	R	MSE	F
工業產值	1965-1985	-25204 (-5.053)	0.2416 (14.503)	0.5221 (16.427)	0.9951	7213	10125
	1986-2006	446641 (17.235)	-0.0815 (-2.358)	0.4628 (14.313)	0.9951	28599	1413
製造業產值	1965-1985	-20423 (-4.409)	0.1711 (11.061)	0.4468 (15.137)	0.9982	6699	7266
	1986-2006	368283 (7.190)	-0.1400 (-2.049)	0.6524 (7.046)	0.9728	52530	251

三、要素因素與大企業高科技人力及中小企業無科技人力的M型化

在利潤意識型態之下的競爭力，透過勞動生產力或生產函數的技術係數表現出來。就台灣第二次經濟轉型之後，技術水準的提升，主要的因素有三：科技人才、技術研發、進口機器設備。從表8的實證迴歸顯示，科技人力與工業成長的關係最密切，其次是研究發展，再其次是進口機器設備。

另觀察大小企業廠商的生產概況，在2006年，中小企業廠商家數佔全體企業廠商家數的97.77%，但中小企業的銷售值佔全體企業總銷售值只有29.84%，而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則達76.66%。中小企業廠商無研發之能力。

因而，台灣第二次經濟轉型之後，整體企業的就業人口遂呈現大企業高科技人力與中小企業無科技人力的M型化。

表8 台灣工業成長之解釋能力

被解釋變數	觀察期間	解釋性變數						
		常數項	進口機器設備	技術研發	科技人才	R	MSE	F
工業產值	1986-2006	81685 (12.858)	0.0138 (0.235)	0.3068 (1.959)	0.3068 (2.722)	0.9621	0.0572	102.531

四、制度性因素與產業高報酬及低報酬的M型化

自1990年代，面對全球化之競爭趨勢，各國勞資關係以去管制化作為因應的策略。相反地，台灣卻在1984年8月公佈施行勞動基準法，爾後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依據基本工資的適用範圍所計算的受保護人數佔總就業人數比率66.03%，1997年5月1日75.30%，1998年7月1日77.71%。

2000年之後適用範圍再陸續擴及藝文業中之公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政黨僱用勞工、勞工團體、公立醫療院所進用之臨時人員、全國性政治團體僱用之勞工、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

另外，近十年，政府部門公佈實施的勞動規則網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服務法。

在勞動基準法公佈施行之前的勞動市場，被認為是無受外力干預之競爭性市場。各產業的薪資水準反映各產業的勞動生產力或產出價值。

在經濟上檢驗勞動市場是否具競爭性？或是否受制度性因素影響？往往以菲律浦曲線做迴歸分析。本文以原始菲律浦曲線 ($\dot{W}_t = \alpha_1 + \alpha_2 U_t^{-1} + \varepsilon_t$) 以及加入工資惰性 (wage inertia) 的菲律浦曲線 ($\dot{W}_t = \alpha_1 + \alpha_2 U_t^{-1} + \alpha_3 \dot{W}_{t-1} + \varepsilon_t$) 檢視勞動規則網對勞動市場的影響。



表9 勞基法實施後全體製造業的菲律浦曲線

獨立變數	常數項	U_t^{-1}	R^2	\bar{R}^2	D. - W.
\dot{W}	-0.07084 (-0.83234)	0.18626 (1.01753)	0.0241	0.0008	2.6478

表10 勞基法實施後全體製造業的工資慣性菲律浦曲線

獨立變數	常數項	U^1	\dot{W}_{t-1}	R2	\bar{R}^2	D. - W.
\dot{W}	-0.05378 (-0.66387)	0.15974 (0.91857)	-0.34655 (-2.39279)	0.1436	0.1019	2.1442

從表9及表10得知，相對菲律浦曲線的檢定結果，工資慣性菲律浦曲線迴歸的判定係數增大了。在獨立變數方面，表示勞動市場供需力量的失業率倒數，以原始菲律浦曲線的迴歸結果或以加入工資慣性的菲律浦曲線的迴歸結果，其係數符號均為正，失業率與貨幣工資變動兩者的負向關係似乎已不復存在；相反地，落後一期的貨幣工資變動變數，其係數符號亦為負。工資慣性變數係數呈現負值，這表示，當期貨幣工資變動率未依循上一期貨幣工資變動率而增加，反而趨向遞減。

事實上，根據政府公布的數據顯示，台灣實質薪資年增率自1995年開始呈現低度成長且增長停滯的現象，1995年僅成長0.70%，2003年0.59%，2004年及2005甚至是負成長，分別為-0.5%及-1.28%。工資慣性菲律浦曲線的迴歸結果，工資慣性變數呈現負顯著，這全然表示，勞動基準法實施之後，勞動規則網之制度性因素已逐漸成為影響薪資變動的重大力量，同時有驅使廠商以降低薪資增加率來因應勞動規則網的情勢。

另一方面，台灣的失業率水準自1995年1.8%的低水準開始攀升，達到2002年及2003年5%以上的高水準。而不論是原始菲律浦曲線的迴歸結果或以加入工資慣性（wage inertia）的菲律浦曲線的迴歸結果，失業率與貨幣工資變動兩者的負向關係皆已不復存在。這亦顯示出，勞動規則網之制度性因素對就業已造成負面影響。

要言之，台灣第二次經濟轉型之後，勞動規則網已然成為勞動市場競爭的阻礙因素。同時，對照重化及技術密集產業產值及傳統產業產值或大企業及中小企業之銷售值，勞動規則網之制度性因素已然造成產業高報酬及低報酬的M型化。

肆、結論

第二次經濟轉型是台灣當前工業關係所面對的環境。

利潤的意識型態之下，第二次經濟轉型之後的台灣勞動市場，呈現多種的M型化的就業特質：

其一、場內失業勞工與場外無業勞工的M型化。

其二、就業人口往輕工業及服務業傾斜的M型化。

其三、大企業高科技人力及中小企業無科技人力的M型化。

其四、產業高報酬及低報酬的M型化。

同時，從驗證勞動規則網的迴歸結果，制訂一系列的勞動規則網卻成為勞動市場的競爭阻礙因素，但勞動規則網的法律權利落實在勞動者身上的效果有限。這是現階段台灣經濟發展之下勞動者生活的現實性。

勞動議題全然是國家主義。並且，伴隨歷史的演進，勞動者生活不僅是現實性，勞動更具潛在性或未來性。亦即，勞動的規範問題與勞動的實證問題是一致性的。因此，對於勞動規則網的制訂，宜考慮法律權利與經濟權利的關係。當代Posner的定理：權利賦予最重視交易成本的人，而法律權利依附於經濟權利，得作為本文的結論。🌱